新建区学生优待政策

一、义务教育入学优待政策

 根据新建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新建区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教发〔2021〕27号）文件精神，对以下人员给予优待。

 1.根据《南昌市拥军优属条例》《南昌市军人子女教育

优待实施细则》（政联〔2013〕3号）《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洪教基字〔2018〕5号）《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意见》（洪办发〔2019〕15号）等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现役军人，高层次人才，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等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给予优待。

 2.根据《南昌市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及管理实施办法》（洪办字〔2016〕27号），对道德模范的子女依据其学区范围，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安排入学的便利。

 3.南昌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读，按照《关于推进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洪办发〔2017〕20号）和南昌市推进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昌市推进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操作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二、高中阶段招生优待政策

根据《江西省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及南昌市相关规定，2021年初三学业水平考试优惠加分范围、条件和分值确定如下：

1.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公字〔2018〕58号）具体规定执行。

2.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参照南昌市教育局、南昌警务区政治部《关于印发〈南昌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政联〔2013〕3号）和《南昌市拥军优属条例》具体规定执行。

3.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应急字〔2019〕49 号）和《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意见》（洪办发〔2019〕15 号）具体规定执行。

4.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牺牲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务人员的子女和在抗洪防汛过程中牺牲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防洪人员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参照公安烈士子女优待政策执行。

5.根据《南昌市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学考优惠加分的实施办法》，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加原始分10分。

6.华侨子女、归侨及其子女、港澳同胞子女、台籍青少年考生加原始分10分。

7.根据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少数民族考生民族成份审核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民宗字〔2010〕20号)文件精神，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8.符合南昌市高层次人才资格条件的，其子女报考我市重点高中，按《关于印发〈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洪教基字〔2018〕5号）具体规定执行。

9.建档立卡已脱贫户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加原始分10分，具体认定办法参照江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享受以上优惠加分政策的对象必须是应届初中毕业生，并依规折算成等级分计算成绩。考生能享受几种优惠时，只能享受其中最优惠的一种。